

## 北海文史

### 第十七辑

# 史事钩沉

## 《北海抗战史略》碑文抢救记

解放南路广场辟建，不独为人们休憩信步和文体活动提供好场所，亦因为有海门雕塑与抗战胜利亭各一座点缀其中，故又是一部乡土历史与爱国主义的活教材。这些，规划与城建部门之功实不可没。

面对这部“活教材”，时值7月将届，重翻7月7日这张旧日历，不由得重新激起中国人沸腾汹涌的民族情澜。1937年这一天，日本侵略军在芦沟桥的第一发枪声，揭开了中国人民付出三千多万生命代价，历时八年演出悲壮激烈、气薄云天的抗战史剧的序幕，其中，北海与钦州成为粤西沿海地区的重灾区。因此，这座名为“抗战胜利纪念亭”，是北海人用鲜血凝成的丰碑，镌刻在亭础四面，题为《北海抗战史略》的碑文，是这座丰碑的说明书。最近，经市文物管理所同志把在“文革”中覆盖其上的“面纱”揭开了，但却难以恢复本来面目，其中缺损无法辨认的字，虽不算很多，但是五官不整，终使面目全非，“史略”便成“史缺”。笔者属八年抗战的躬亲经历者，又是该亭筹建经费的捐献者，故不自量力，当仁不让来从事碑文的校补。现把碑文抄录如下。要说明的是，[]号内的字是补缺的；()号内的字，是对原文的校正或其他说明。至于说根据什么校补？自有交代。原文直行无标点，今作横排并加标点，以便阅读：

### 北海抗战史略

自“九·一八”后，倭寇日深，人人敌忾，神圣抗战，国家总动员相继而出，所有华北、华中、华南各志士，或散出以游击，或相助以巷战以创敌而卫社稷；献身而为国殇者亦不乏其人，况有任守土之责者哉。其时战云所布，又遍及海滋山陬。我北海一方为通商口岸，自不能无事也。

民[国]二十八年，以相邻涠州岛既陷，本市告急，人心惶惶，混入战事状态。旋奉元戎电令，为减弱目标，扫清射的起见，将地方所有碉堡一律拆卸(此说存疑？今冠头岭、南沥海边残存碉堡，均其时所筑)①，并坚壁清野，实行焦

土抗战计划。随发燃料煤油一千罐，并征集导火物禾杆五万斤，备必要时之需，如矢在弦，一触即发矣。至二十九年季秋(应为同年仲冬之误。据笔者与至今健在的亲历者回忆，以及当时驻军团长巢威《桂南之战的回忆》《广西通志·大事记》均为二十八年11月)，有敌航麇集冠头岭海面，先驶二(此处疑漏书一艘字)乘机掩护指示目标，鸣炮三十余发，轰击地角炮台。是夜七时起，敌航集中八艘，有敌兵百余，分乘橡皮艇向王龙岩海岸登陆。当时情势紧张。北海区长(应为合浦县第五区区长，区治北海)刘瑞图兼[北海自卫]支队长奉令焦土工作，指挥执行。防军一七五师则派员在珠海中路(应为珠海西路)贞泰号准备起火，即被制止，[拟]在午夜十时后，[如]有敌舰运输舰集中，当照执行。届时敌舰无增，登陆敌兵被击退，卒保北海不致为烬，此亦不幸中之幸也。

二十九年(实为二十八年之误，同属上述“桂南会战”事件②)仲冬，钦县沦陷。北海市与有唇齿相关，市中所有教育界及知识青年奋起集中，组织学生队，由[刘]兼支队长指挥，枕戈待命，保卫北海，至闻钦县敌兵欲向合浦乌家进攻时，[旋]奉命将北海各军粮仓储米尽行焚毁及将全市[物资疏散，刘兼]支[队长指令]学生队及警察待敌兵[要]冲，[敌]至乌家后绕行，[抵抗]权暂停止，结果乌家安稳，本市亦[赖]保存，尚不沦为[烬]灭，且藉[不]惊[扰，民众起而自卫为]是。厥后防军调去，自卫军接防，仍本着抗战精神以卫北海，虽领空中时有敌机来袭，自炸地角炮台及高德七星桥后，复炸北海[美]国煤油局及[洋关]公馆，商会、[天主堂等处]，全市设有警钟及了望[哨，遇]警先报人民[以避]其锋，即投弹几许亦不得逞。在海港方面，则早暮时间有一二橡皮艇恃蛮驶入，守军[抵御]于外沙，以机关枪扫射之，敌亦回枪而后踉跄以遁。惟于三十年3月3日，适此两日海岸远近大雾，目前潜形，忽有敌舰[四]艘，载马步敌[兵]千余，乘鸡鸣时已登陆，守军仓猝应战不利，乃作军事上之暂退，本市竟论陷七日，旋以[侦]知我将有大军来援，敌乃自退。方其登陆本市也，纵兵[出迭]，焚劫奸杀，无所不为。于敌已[退]也，各[守军]及警察[乡]镇机关即维持治安。查有前为敌[响]导及通敌奸抢等不法者，均[绳以法]，以昭炯戒。至三十二年冬，又忽有邕败退敌[残兵]数百窜来本市，[厥]状疲敝，越日即[绕]向南康路退走，[倘布]有伏击[之师]，有望擒其兵[目也]。[按]此时敌寇南[进破灭，其士]气已成[馁犬]，我国各地预作反攻之国军已精神满腹，即使无两颗原子弹之

[威慑]，亦望气而知敌寇之全军皆墨矣。乃竟于三十四年9月1日最后胜利归于吾国吾民，良有以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1月1日

这篇碑文无论是文字水平的低劣以及“史略”的谬误与脱漏都非原作面目。原作文稿是北海籍前清秀才、老教育家劳谦五所撰，定名为《北海抗日事迹碑》(1945年9月28日“北海各界建设‘抗战胜利亭’筹备委员会”决议在案)，但为什么婢代夫人，变成这篇陋劣文字?不要说时隔多半世纪，在当时也并未引起社会人士的注意评弹，只能凭手头掌握的有关资料和现尚健在的知情人口碑，综合分析，作出如下理证：

一、现碑文非劳氏原稿的根据是，标题不对(见上述)，原稿开头一句是“自芦沟桥变”而不是“自‘九·一八’后”。下款“劳谦五撰”已删去。

二、碑文被偷梁换柱取代的原因可能是，原稿不突出个人功过，因此不合当时北海政坛上一言九鼎的第五区区长刘瑞图的脾胃，故不经筹建委员会同意而自行决定这样做。而筹建委员会正副主任分别是缅甸远征军步兵一团团长林冠雄与指导员陈征远挂名担任，不管建亭具体工作，而且作为客聊，对北海抗战史实一无所知，故关于碑文等细节由地方官处置则无可置喙；也不必过问。地方人士精力集中于经费募捐和建亭的实施，对碑文的审查监督并无指定专人组织进行，故碑文以李代桃僵亦不在意中，故使刘氏得逞其谋。

这篇碑文不但无文采而多语病，读者自能品评。遗憾的是史不符实，而且大事省略而夸大刘氏个人功绩。例如1936年9月3日震撼中外的“北海事件”，1939年8月8日日机轰炸“大水沟惨案”，同年日寇在涠洲“机场大点名”杀戮事件，1945年6月10日台湾籍日军起义“光复涠洲”事件……。至于北海免于焦土绝非刘氏个人之功。这篇劣文何人手笔?经多方了解，只有一个说法可信：可能出自刘瑞图私人幕宾李宝珊之手，他只靠“等因奉此”文牍而谋升斗，不擅搞藻润色的叙事文体。是耶非耶?聊备一说。以上仅属笔者妄断，诚望父老乡亲及前辈批评纠正或提供线索，使碑文得臻完善是所企盼。

文中注①②均见《广西文史资料》23辑146页巢威《桂南之战的回忆》